

周秋光 著

近代中国慈善论稿

中国慈善研究丛书

人民出版社

周秋光 著

近代中国慈善论稿

中国慈善研究丛书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中国慈善论稿 / 周秋光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
(《中国慈善研究丛书》/ 张秀平策划)
ISBN 978-7-01-008547-0
I. 近… II. 周… III. 慈善事业—中国—近代—文集
IV.D693.6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9002 号

近代中国慈善论稿

JINDAI ZHONGGUO CISHAN LUNGAO

作 者：周秋光

责任编辑：张秀平

装帧设计：徐 晖

人 民 大 发 行

地 址：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政 编 码：100706 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装 订：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出版日期：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34

字 数：570 千字

书 号：ISBN 978-7-01-008547-0

定 价：85.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010)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关于慈善事业的几个问题（代序）

中国大陆在1998年夏季发生的一场特大洪灾，给人们带来了慈善的话题。慈善在救灾中的巨大作用开始为人们所认同和关注。但是，慈善究竟是什么，慈善行为与政府行为有何区别，慈善之心怎样培育，慈善资金如何运作以及慈善机制如何运行，人们还不甚明了甚至产生误解，有必要从理论上加以阐述和解析。现就上述问题略抒管见，识者正之。

（一）慈善的概念与定位

慈善二字，在中国的传统文化典籍中被解释为“仁慈”、“善良”，包含有“恩被于物，慈爱于人”，“老其老，慈其幼，长其孤”的意思。慈善行为亦常被喻为“积德行善”，用今天的话说就是“献爱心”。

慈善的动机应当是“为人”与“无我”，必须是一种无私的奉献。如果含有任何功利目的，算不得真正的慈善。也就是说，慈善纯粹是一种付出，不求回报。

慈善作为一种观念，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作为一种事业，就是调节、补救、福利人群与社会。因此，慈善事业是人道的事业。

对于慈善，中外文化有着共同的认识和理解。中国的大慈善家熊希龄曾经这样说：“孔教言仁，又曰博施济众；耶教言博爱，又曰爱人如己；佛教言慈悲，又曰普度众生。”总之，“无论为何教何学，无不以人道为重”¹。可见，发扬人道，救人济世，乃是中外以及人类共通的理念。慈善无国界。

2 近代中国慈善论稿

慈善事业在传统的中国社会本是受人尊重的事业。民国时期许多在朝在野的官绅，亦无不以兴办慈善事业为荣。可是到了新中国成立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人们却一度对它产生误解和偏见。众所周知，由于建国前的慈善事业，曾经有一部分是外国传教士创办，因此人们都本能地将慈善与帝国主义的对华文化侵略政策画等号。不少人认为外国传教士打着“慈善”的招牌，实际上是充当了“殖民主义的警探和麻药”。² 而另一部分由国内自办的慈善事业，又因为创办者多为社会名流与上层人士，在“文革”的年代里，人们满脑子里都是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学说，凡人与人之间都以阶级和路线划线，所信之不疑的是这世间“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不相信那些属于统治阶级和剥削阶级营垒中的社会名流与上层人士会真心实意地关心贫寒的劳苦大众，认为他们的办慈善不过是用来“钻名钓誉”，“为统治阶级服务”，是“欺骗”和“伪善”。³ 此外，还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新中国所要突出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而慈善事业恰恰是与贫穷、灾难和不幸联系在一起，如此宣扬了慈善，岂不是给社会主义制度抹黑吗？就是在如上这种思想和观念的支配下，慈善——这一古已有之的救人济世的事业，在新中国建立后的将近半个世纪，也就失去了它在社会中应有的位置。

上述思想观念当然是不正确的。虽然不能否认，外国传教士当中的确有充当“殖民主义的警探和麻药”者，但也同样不能就此认定，外国传教士当中就没有真正办慈善之人。即使那些传教士全都是“警探和麻药”，也无法否定他们所办起来的慈善事业客观上给中国社会所带来的好处，如救灾办赈的团体、机构、医院、学校、育幼场所等等。至于说国人自办的慈善事业，就更加没有理由否定了。例如曾经担任过国务总理的湖南人熊希龄，辞职下野后办了 20 年的慈善，仅他首创的北京香山慈幼院就培养了数以千计的孤苦儿童，能说这是“伪善”吗？到了晚年，他甚至将全部家产，计大洋 27 万多元、白银 6.2 万两，全部捐献出来办理慈幼事业，有这样的“伪善”吗？

其实，慈善是一种有益于社会和人群的社会公益事业，无论谁来办，都会给社会带来好处。那种认为宣扬了慈善就是给社会主义制度抹黑，是根本没有道理的。慈善是社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积德行善”作为一种社会互助行为，它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凝聚力。世界上任何国家（包

括发达国家)都离不开社会慈善。社会生活中如果缺少了慈善,社会就会是冷漠的和不健全的,本身就不足取。过去,我们自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不应当有慈善,把凡是社会中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体都由政府的福利事业包起来,结果日久天长,政府便感独力难支,不得不向民间求助。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因为频遭各种自然灾害的打击,开始重视慈善事业。赵朴初说:“社会主义的本质就决定它是最人道的社会制度。在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应该大力开展慈善事业。”此话打破了过去人们头脑中的极“左”观念,得到了许多人的赞同。1994年,朱镕基作出批示:“我完全支持这项事业。”李瑞环也指出:“社会需要慈善。”1995年,民政部崔乃夫等人在北京创立了中华慈善总会,以此为标志,慈善事业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大地首次由官方出面扶持兴办。政府重视慈善事业,这是完全正确的思路,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二) 慈善行为及其参与者

在1998年的抗洪救灾中,政府出面组织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实施救济灾区灾民,故而有人认为慈善是一种政府行为,这种看法模糊了政府与慈善的关系和界限。

慈善不是政府行为。政府救人扶贫,是它应尽的一种职责。因为政府向人民征税,理所当然地要保护纳税人的生命财产及其安全。同时,政府要维护自身的和社会的稳定,也需要举办一些社会福利事业,如残疾院、敬老院、孤儿院等等,收容社会中的无告之民。政府的目的是尽可能减少各种灾害的发生,而一旦灾害发生,则尽可能地去实施救助,以此来证明其良好的政治修为。

确切地说,慈善是一种社会行为,是指社会中的个人与团体对社会中遇到灾难的人,不求回报地实施救助的一种高尚无私的奉献行为。

需要特别指明的是:虽然保护人民是政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但政府的能力也是有限的。例如像1998年中国几个省区发生的特大洪灾,就不是政府独力所能担负的,更不是某一个地区独力所能承担的,它需要民间的个人

4 近代中国慈善论稿

与社团发挥出慈善行为,来帮助政府解决问题,渡过难关。所以说慈善行为可以看作是政府行为的一种补充。政府平时举办的各种社会福利事业,更是需要这种补充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中的个人与社团要尽可能地帮助政府,而政府也要尽可能地提倡和扶持民间发展慈善救助事业。

要发展民间的慈善事业,需要钱和物的捐献,于是有人认为,捐钱捐物,那是有钱人的事。那么慈善是否就是有钱人的事呢?答曰是的,却又不仅仅是。之所以说是的,因为你有钱人之所以有钱,离不开这个社会。你是靠这个社会才发的财,也可以说你是得到了这个社会的厚爱你才有钱,并不单纯是你聪明、能干和有能力。所以你应当回报这个社会,应当拿出你的钱来救助别人。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如果你富了,别人都穷,那么你也未必能够富得安稳。如果社会上只有一小部分人富,大部分人都穷,当那些穷人穷得无法活下去的时候,就会闹事,铤而走险,就会夺富人的财物为已有。这样的事例在中国历史上有许多。例如 1910 年湖南长沙就曾经发生过一场“抢米风潮”,饥民把长沙所有的米店、粮仓都抢了,还火烧了巡抚衙门。所以说富人要想富得安稳,必须不让别人太穷,必须救济穷人,救济穷人也就是保护自己。

慈善之所以又不仅仅是有钱人的事,是说单靠有钱人还不行,必须全社会人人参与。这不仅是因为全社会的人都参与了,众人拾柴火焰高,慈善所发挥出的作用力会更大;而且就全社会的每个人来说,他的确是需要去参与的。因为每一个人都是社会的人,每一个人都需要社会的帮助。你今天去救助了别人,说不定明天别人就会来救助你。因此不要一味地只等待别人来救自己,与其说等待别人来救自己不如自己先去救别人,这样当别人来救自己时,自己的内心也许安然一些。从这个意义上讲,参与慈善是每个社会成员人人都应尽的一份社会责任。

(三) 慈善之心的呼唤与培育

慈善之心,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奉献爱心。当今的时代是亟须呼唤爱心

大奉献的时代。我国过去不大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各种自然灾害的发生率逐年增长。1998年的一场特大洪灾的发生,已经使越来越多的人们感觉到了呼唤爱心——即呼唤社会慈善救助行为的重要和刻不容缓。以湖南省为例,这一年该省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329亿元。长沙市的经济损失亦达7718万元。湖南省是自然灾害的多发区——几乎每年都有水患发生。长此以往,政府的资力是有限的。如果不能唤起民间的个人与社团奉献爱心,捐款捐物,与政府共渡难关,政府的负担越来越重,其前景也就不容乐观。而呼唤爱心,发挥民间的慈善救助行为,也不仅仅只是减轻政府的经济负荷,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以及有益于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

呼唤爱心重要的是培育爱心。人从娘胎里出来时,其本性无所谓好坏,无所谓善恶。也就是说,人的善恶不是先天的赐予,而是后天的养成。这就要求我们应该在培育上多下功夫。我们的社会是十分重视爱心培育的。在我国的传统文化典籍中,已不乏这方面的内容。如《礼记》中就有“仁者,莫大于爱人”的说法。《论语》中亦有“泛爱而亲仁”之说。朱熹解释:“仁心,爱人之心也。”孟子则云:“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而“恻隐之心,仁之端也”。孔子将仁归纳为恭、宽、信、敏、惠五者,其中的惠即“施惠于人”。墨子在他的菱中提出“兼爱”的口号,要求人们“爱无差等”,“远施周遍”,简直与基督教文化中的“博爱”如出一辙。道家要求教徒“自奉清俭”,主张“损有余而益不足”。至于佛教,认为人世间充满着苦痛,主张悲悯众生,布恩拔苦,其说词就更多了。其实,又岂止中国文化如此?在培育爱心上,中外文化是相通的。正因为如此,慈善也就没有人种与国界之分了。

奉献爱心将是一个永恒的社会主题。一位外国哲人说过:“当你努力奉献自己的时候,你便是善。”引申之,当你不择手段地寻求私利以获得满足的时候,你便距离恶的深渊不远了。善与恶,往往也在一念之间。选择善行,其实就是一种人生态度。人与人生在这个世界上,应视作一种缘分,如果人人都献出一片爱心,都做慈善的参与者,那么这个世界就会少有仇恨与罪恶,那么这个世界就会变得更加美好。中国人的慈善行为源远流长。在今天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现实条件下,我们应当多发掘传统文化中那些有价值、有意义的优良传统,使之发扬光大,适合现实的需要,构筑新型的社会主义文明行为与道德规范。

(四) 慈善资金的运作

办理慈善,最重要的是要有资金来源。不少人认为慈善资金应主要依靠政府拨款,这种看法也是不正确的。如前所述,政府拨款可以用来办理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但这种行为并不是慈善行为。慈善行为是一种非官方的社会行为,它的资金应主要来自于社会,来自于民间的各种捐献。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慈善就完全拒绝政府的拨款。政府在允许的情况下拿出一些资金来帮助慈善机构的开办,来扶持慈善事业的运行,也是可以的。

慈善的资金应如何筹措?通观中外各慈善团体的一些作法,它要有如下几种方式:

一是接受国内外各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献。无论是捐钱还是捐物,这是被视作最正规最主要的一条渠道。因为面宽、范围广,也是收取资金最多的一条渠道。

二是有些无主的银行存款(如有的存款者死亡,无人继承或办理合法转让),一些被查抄罚没的犯罪分子的资金和财物,一些因各种原因(如毁坏资源、破坏环境等等)造成的对于社会公共事业的赔偿等等,都可以成为慈善资金的来源,但必须办理合法的捐献手续。

三是可以适当采取一些商品与票证加价的办法。如人人都要吃盐,可适当将食盐的价格提高一点点,就会是一笔很大的数目。其他如一些商场的销售量很大的商品,还有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等客票的价格,都可以采取类似的办法。不过实行这种办法,必须是在特殊的非常的时期,例如发生了特大的自然灾害之后,而且务必征得民意的允许和政府的批准,不是慈善团体说办就能办的事。

四是可以说抽取慈善资金中的一部分去购买股票或办一些实体,经营一些高新产业、服务业,还可以经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如长沙的彭立珊车队),以其赢利所得,增加慈善资金的积累。

五是通过合法手续在社会上办一些有奖证券和福利彩票。但此类行为

不可过多过滥，否则刺激人们的投机心理，也会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

六是组织一些著名的影视明星和艺人义演，以及组织一些著名的书画艺术家的作品义卖。此外，也可以通过广泛地发展慈善会团体与个人会员收取会费，还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募捐活动，如一日捐、月月捐、街头捐、流动捐、学生捐、青年捐、行业捐等等。

如上这些方式，都是曾经在中国历史上，特别是近代以来普遍使用过的。如果运用得法，可以聚集大量的资金，有效地解决许多问题。

然而，有了这些筹款的渠道和方式，不等于资金就到手了。“劝捐”与“征信”这两种手段是必不可少的。所谓劝捐，就是利用新闻媒体，向外界（包括国内国外）发布劝捐的函电、公告和启事。劝捐的言词务必恳切、真诚、感人，否则不能激发人们的爱心，也就达不到劝捐的目的。与劝捐相对的是派捐。派捐带有强制性，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应尽可能不用。如果派捐的数目大，就容易引起人们的反感，产生逆反心理，把事情弄糟。所以派捐不是高明的办法。

征信，这是指慈善团体接受外界的捐款捐物后，必须如实地将数目刊布出来，以求取信于人。传统中国人的做法是印成一本本小册子，名之为《征信录》，内容除了刊登捐献人名和捐献数目，还要把所有支出的内容记述清楚，这样让社会各界放心，也激发人们以后再踊跃捐献。

慈善资金积有相当数目，除了特大的灾害需要专款专用，平时应当将其作为基金存储银行生息，以息金所入作为开支，办理各类慈善事业。在近代中国的办赈经验中，有效的运作是“以工代赈”这种方法，即组织灾民中的青壮，进行筑堤、修路等各项工程项目，既解决了灾民的就食就业问题，又为国家和地方添造了建设，可谓一举两得。此外，为解决贫苦失学儿童所办的慈善教育之类，有效的措施也不仅仅是教他们学习一些文化课程，而主要的还应当是教育他们习得一、二门技艺（即职业技能培训），以为将来择业与自立谋生之计，以免再重新沦为贫困，再重新接受赈济。总之，慈善资金在运作方面也要尽可能地发挥积极的作用，而不仅仅是消极的一般性救助。

(五) 慈善机制的完善

我国慈善目前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欲使其机制走向完善,对照我国传统的以及国外的作法,有三个目标是需要努力去达到的:

一是使慈善完全走向民间。中国古代和近代,办慈善完全是民间的事,政府只处在倡导、扶持和保护的位置。国外也是一样,绝大多数的慈善事业都是教会在办。传教士们把办慈善与传教联系在一起,除了在本国办,也在国外(包括中国)办。不是传教士和教徒的外国人,热心慈善的也十分普遍。1997年我在美国一年,经常看到我周围的朋友把自己多余的衣、物及其用品给附近的教会和慈善团体送去;也经常看到在许多公共场所,放置许许多多的衣物用品,让贫穷的路人自己去取用。在那里很能感受到一种社会的关爱与温暖。

慈善完全民间化有一个好处,就是吸收捐款容易。在国外,如果听说慈善是官方在办,那民间的个人与团体是不愿意捐款的。他们会认为救济贫穷是你官方应该去做的。你官方向人民征收了税,干吗还要人们捐款?另外,由官方去办慈善,人们也有些不大放心,担心所捐的款项是否真正用于了慈善。这种心理在目前中国人中间也是普遍存在的。

我国目前因为慈善还刚刚起步不久,慈善事业还处于一种半官方的状态,即无论全国的中华慈善总会还是各省各市的慈善会,都是附设于民政部门,这作为临时性的扶持是可以的,长此以往则不可,因为这不符合办慈善的宗旨与发展方向。

二是允许和鼓励民间广泛设立慈善团体和机构。慈善事业要发展和在社会需要中充分发挥作用,不能只有一家或几家,应当有许多,有一大批才行。中国近代史上全国各地有数不清的慈善团体和机构,既有中国人自办的(包括绅商各界以及宗教团体),也有外国人创办的(包括传教士和领事)。如果创办的团体多,各团体都通过自己的途径去吸收捐款,比单纯一个或几个团体吸收的款项自然要广泛得多。同时允许广泛设立慈善团体,也可以充分调动人们办慈善的积极性。特别是对于那些有较多钱财的大富翁,让

其担任某个慈善团体的会长或董事长，会更加增添他们对于社会的责任感，这样的成功范例在中国近代史上也有很多。中国近代史上天灾人祸可以说达到了极点，然而绝大多数的人们最终能够从死亡线上走过来，其中主要依靠的并不是当时的政府，而是社会上大批的慈善家和慈善机构的救助。

当然，慈善团体机构过多，各自去募款和救灾扶贫，会难免有重复和偏轻偏重的现象。借鉴中国近代史上成功的作法，是政府出面立法规范募款和捐助行为，全国成立慈善团体联合总会，各省也相应成立联合分会，由各慈善家分任各会长与副会长等职，平时多所联系，每年或间隔一二年召开慈善团体联合会议或慈善领袖会议，交流情况，总结经验，在发生灾害的时候，统一调配，实施赈救，这样做会有很好的效果。

三是参与办理慈善的职员人员应当是义务的。慈善既然是一种无私奉献的高尚行为，那么，和捐献者一样，参与办理慈善的职员人员也应当是义务的。即不向慈善团体收取任何报酬（指不取薪水，但为慈善事业去调查、放赈等等公务差遣，可由慈善团体开支）。中国民间向来有这样一句话：“有钱出钱，无钱出力”，那些没有钱物捐献的人，就可以通过出力这种方式，即帮助慈善机构、团体去干一些具体的公务，作“义工”，以此来表现自己对于慈善的热心与真诚。当然，愿意出钱又愿意出力的人，是更为可贵的。

如果说上述三个目标能够达到，那么慈善的机制应当说基本完善。政府站在保护、扶持和提倡慈善的位置，我以为有一件事情是值得努力去做的，就是拨出一定的款项，交由慈善会设立慈善教育培训中心（不足资金由慈善会自行筹措）。各省各市都可以设立。该中心既可自办，也可以与相关的职业培训学校联合办理。到该中心来任教的师资，可以采取征求不取报酬的“义工”的做法。这种做法在国外十分普遍。慈善教育培训中心可以进行如下三个方面的免费培训：

一是培训因受灾或各种变故而失学的孤贫儿童、残疾人以及各有关的社会成员，使其学得一定的文化知识，特别是掌握一定的谋生技能；

二是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使下岗者能经过培训重新参与就业竞争，减少社会中的不稳定因素；

三是培训从事慈善事业的职员人员，让他们熟悉办理慈善的业务，义务地服务于社会慈善事业。

此外,慈善教育培训中心也可以附设一宣传研究部,邀请和组织一些专家学者,研究与宣传古今中外的慈善事业的历史、办法和经验,资助出版这方面的书刊,为我们今天的办理社会慈善事业提供借鉴,并营造良好的人心向善的慈善氛围。

(刊《求索》1999年5期;该文内容曾分别以《慈善的概念及其定位》、《慈善行为的参与者》、《慈善资金的运作》、《慈善机制的完善》为题,连载于《长沙晚报》(理论版)1999年1月5日、1999年1月12日、1999年1月19日、1999年1月26日;该文中主要内容又曾以《积极发展慈善事业》为题,刊《光明日报》1999年1月29日“理论与实践”栏)

注 释

- 1 周秋光编:《熊希龄集》下册,湖南出版社1996年版,第1389页。
- 2 《陈旭麓学术文存》,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35页。
- 3 关端梧:《解放前的北京香山慈幼院》,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总第31辑。

目 录

关于慈善事业的几个问题(代序)	(1)
一 论传统文化中的慈善思想	(1)
二 论近代慈善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28)
三 试论近代慈善事业兴起的社会历史背景	(41)
四 晚清时期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的兴起	(54)
五 近代慈善事业与中国东南社会变迁(1895 – 1949)	(66)
六 近代中国的城市与慈善事业	(87)
七 民国时期社会慈善事业研究刍议	(105)
八 民国时期的慈善法规述略	(113)
九 传承与革新:中国慈善事业近代化述论	(119)
十 近代慈善事业的内容和特征探析	(149)
十一 慈善事业与近代中国的民族精神	(167)
十二 论慈善事业在近代中国社会的作用和影响	(176)
十三 近代西方教会在华慈善事业述论	(198)
十四 近代港澳台地区的慈善事业述论	(214)
十五 论熊希龄的社会慈善观	(230)
十六 熊希龄的慈善教育思想	(242)
十七 熊希龄的救灾办赈活动	(257)
十八 近代中国的慈善教育	
——熊希龄与香山慈幼院	(289)

2 近代中国慈善论稿

十九 轮船招商局与近代中国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311)
二十 论中国红十字会的起源	(332)
二十一 论早期红十字会在华诸问题	(347)
二十二 晚清时期的中国红十字会述论	(356)
二十三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国红十字会的组织与发展	(401)
二十四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国红十字会的会内宣传与经费筹措 …	(437)
二十五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国红十字会的国际交往	(453)
二十六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国红十字会的慈善救护与赈济活动 …	(475)
二十七 沈敦和与中国红十字会	(501)
二十八 关于近代中国慈善研究几个问题的思考	(522)
后 记	(528)

一 论传统文化中的慈善思想

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源远而流长。近二十年来,学术界对传统文化展开了多层次、多角度的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以往研究中对于传统文化中的慈善思想的探讨还很少有人涉足。¹其实,中国古代慈善事业的较早产生及其蓬勃发展,²与中国传统文化内蕴的慈善思想息息相关。诚如民国年间大慈善家熊希龄所言:“吾国立国最古,文化最先,五千年来养成良善风俗者,莫不由儒、释、道之学说所熏陶。”³质诸史册,先秦时期的孔、孟、老、庄诸子对此即有精辟的阐述,随后的佛教、道教典籍里亦有关于慈善的论说。譬如,儒家讲“仁爱”,佛教讲“慈悲”,道教讲“积德”,墨家讲“兼爱”,各流各派虽在表述上不尽相同,然义理相近,都含有救人济世、福利民众等诸多丰富的慈善理念,构成了中国社会慈善事业兴起、发展的思想渊源和理论基础。基于此,本文拟对以儒、释、道为主的传统文化做一系统梳理,以期能较完整地阐析其所包含的丰富慈善思想的内涵。

(一) 儒家文化与慈善思想

儒家思想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它是中华民族两千多年来绵延不断的文化主流之一。儒学的思想内核就在于“仁”,讲求由仁而趋善,由此,儒家文化中的慈善观就是以“仁爱”为中心而展开的,构筑起包括大同思想、民本思想在内的十分丰富的慈善思想体系,并对中国后世慈善事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

1. 仁爱思想

“仁”是孔孟儒家思想的核心内容。不过，早在孔子之前的上古时代，“尚仁爱、重人本”的踪迹即隐约可见，《诗》、《书》等典籍中已不乏有“仁”的记载。这表明，社会的进步已初步孕育了慈善思想的内涵。只是到了春秋末年，周室式微，礼崩乐坏，孔子乃损益典籍，发古今之微言大义，将“尚仁爱”的理论进一步系统化，大力倡导“仁”与“义”，儒家慈善思想的内涵由此彰显得更丰富和厚重。

从儒家的观点来看，善即为仁，而仁就是爱人。《论语·颜渊》云：“樊迟问‘仁’。子曰：‘爱人。’”孔子从道德感情的基础出发，以“爱人”来解释“仁”，提出了“仁者爱人”之说，并将“爱人”作为人的本性。这可视为原始的古朴的人道主义观念的阐发，也为儒家慈善观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

孔子所提出的“仁”是一个道德感情和伦理规范相结合的范畴。为实现“仁”，人们须扬善止恶，加强人格与道德的修养。孔子认为，“仁者爱人”应从“孝悌”、“忠恕”开始，实现道德践履。孝悌是为仁之本，从孝顺父母的人伦道德中引申出爱民守礼的善念和品质。忠恕之道是个人为仁成圣之法，它从内心反省来处理人际关系，协调社会，强调与人为善，做到利人利他。所谓：“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⁴ 又云：“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⁵ 这表明：“仁”是一种责任，一种义务，更是一种推己及人的利他风尚和助人为善的精神。后代的儒士多以此关心同胞的疾苦、乐行善举。

儒家的仁爱慈善观在孟子的学说中得到进一步张扬。孟子因孔论仁，并没有墨守其义，满足于一般地讲“仁者爱人”，而是透过“爱人”的表象进行深层次的探讨，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了儒家慈善观。我们知道，孟学的内在精神在于求善，孟子主张先天性善，并提出人性固有的四个善端：恻隐、羞恶、辞让、是非。这四种善端，是引导人们扬善抑恶，布善祛恶的力量之源。其中，“恻隐之心，仁之端也”，正是人们从事各种社会慈善活动的动机所在。我们可以从孟子论及人之善端中窥知大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由是观之，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恻隐之心，仁之端